**保險業投資國外(不含大陸地區)保險相關事業項目**

**對照表草案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現行規定** | **修正後規定** |
| 國外保險公司、保險代理人公司、保險經紀人公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保險相關事業。 | 1. 國外保險公司、保險代理人公司、保險經紀人公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保險相關事業。 2. 對於任一被投資事業均不負任何形式增資義務之控股公司。 3. 銀行、票券、信託、信用卡、融資性租賃事業。 4. 證券、期貨、證券投資信託、證券投資顧問事業。 5. 提供損害防阻相關專業顧問服務之顧問公司或風險管理顧問公司。 6. 以提供財務或投資有關之管理、諮詢、顧問服務為主要業務，並以收取手續費 (包括佣金、服務費、管理績效獎金等) 為收入之資產管理事業。 |